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4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 万元	20,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6,000.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清泉”）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策清泉提供了 2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1,069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6,000.16 万元人民币，仍在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100%中策清泉股份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143670052P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

注册资本	43,352.932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886.81	334,798.76
	负债总额	206,593.17	198,827.75
	资产净额	157,293.65	135,971.01
	营业收入	325,166.92	443,057.28
	净利润	21,322.63	14,627.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 3、债务人：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 4、担保额度：人民币 24,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清泉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76,000.1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